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25551号之一

被执行人龚[REDACTED]，户籍第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[REDACTED]。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刑初3134号刑事判决书，应对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鉴于此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武夷山市度假区水光石路27号(五丰花园)2幢1-3层2房产以及[REDACTED]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董四杰  
审 判 员 杨军华  
审 判 员 张毅  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 
法 官 助 理 王 嫵  
书 记 员 马颂霞

